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3A

主 席：李 銓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銓、湯董事振鶴、陳董事振貴、黃董事國慶、柯董事穎鑑
胡董事學貴、李董事繼來、徐董事卿瑞、孫董事國燕、簡董事添枝
劉董事志認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自組
長銘珠、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人事處王專員慧鎔、投資
策略執行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陳顧問登源、陳顧問惟龍、鄭顧問
豐聰、廖顧問益興、楊顧問葉承、陳執行長翠綾、林組長秀春、黃
組長靜惠、曹組長登鳳、陳組長瑋弘、柳組長信泰、蔡靜芬小姐

請假人員：

陳董事璽安、蔡董事清淵、戴董事謙、陳董事西京、許董事俊顯
陳董事海鵬、賴董事鼎銘、葛董事自祥、卓董事耀南、陳董事本源
邵顧問靄如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執行長報告

陸、本次議程教育部監理會意見，詳如會議意見表。

柒、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 第 2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業經上次董事會確認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3 日以 (102) 儲金字第 0514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及副知監理會、常務監察人，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董事、顧問及其他監察人。

(二)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2 年 9 月份業已審定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校併計私校年資案件共計 1161 件。

(三) 102 年 8 月份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

機關皆已依法完成提繳，明細詳如附件一。

二、財務組：

(一) 關於私校退撫儲金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資產運用配置說明如下：

- 1、私校退撫儲金方面: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為 221 億 7,204 萬 6,633 元，其中保守型為 211 億 9,877 萬 3,890 元佔 95.61%；穩健型為 4 億 4,973 萬 7,559 元，佔 2.03%；積極型則為 5 億 2,353 萬 5,184 元，佔 2.36%。有關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二、附件三。
- 2、原私校退撫基金方面: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51 億 7,420 萬 3,046 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26 億 0,193 萬 5,488 元佔 50.28%，資本利得型基金為 12 億 5,256 萬 7,336 元佔 24.21%，固定收益型及其他型基金為 13 億 1,970 萬 0,222 元佔 25.51%。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詳如附件四。

(二) 102 年 9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10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五。

(三)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本會 102 年 9 月份(生效日為：7/2~8/1)業已核對給付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案件共計 1,009 件，新制金額共計 3 億 7,519 萬 2,933 元。

(四) 結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暨 101 年提撥給付不足實際應撥補淨額統計表，詳如附件六。

(五) 第 2 屆第 2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七。

(六) 應會員學校邀約，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請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講師及本會承辦同仁至逢甲大學，協助辦理宣導事宜。累計自 101 年 12 月起迄今，至各校辦理完成共計 88 場。

(七) 本會於 10 月 8 日召開自主投資研商會議，討論如何提高績效及自主投資服務、教職員可選擇個別基金標的之時程及是否納入年金保險商品等內容，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

(八) 依據第 2 屆第 2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自 102 年 11 月起，自主投資既有部位轉換交易，投資顧問配置建議增訂轉入金額占新增資金比例需投入子基金檔數規定。

三、會計組：

(一) 102 年 9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九。

(二) 結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提撥及給與明細表，以及原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十。

四、秘書組：

- (一)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已寄發之退休案 35 件、撫卹案 9 件、資遣案 33 件，離職案 798 件，公併私 6 件，共計 881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十一。
- (二) 為保存結案之文件檔案，102 年 9 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共計完成 631 件。
- (三) 已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第 3 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董事選舉，第 3 屆董事及候補名單詳如附件十二。
- (四) 本會陳翠綾代理執行長自 102 年 10 月 9 日真除，正式接任執行長一職。

五、資訊組：

- (一) 完成 102 年 9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 完成 102 年 9 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 完成 102 年 9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 完成系統程式修改人事請假簽核欄位及函稿遮蔽身分證字號 2 件，並經承辦人確認。

六、稽核組：

- (一) 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2 年 8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以 (102) 儲金字第 0541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 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9 月份應查核之事項，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十三，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十四。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財務組報告事項(一)，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未依年度運用計劃調整資產配置，幾乎每月都有相同問題，是否在實際運作上會有困難，建議未來應思考其計畫是否適切，或可做滾動性修正。
- 二、財務組報告事項(四)，有關各主管機關撥補新舊財務缺口，應適時提醒各主管機關，以防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時又未編列預算。
- 三、秘書組報告事項(二)，有關「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目前進度嚴重落後，建議執行長及組長應訂定完成期限，要求承辦人員在期限內全部完成，如一直無法完成，應考量人員是否適用。另，本案建議稽核組應列入專案稽核作業。
- 四、資訊組報告事項(五)，有關本會與新系統廠商進行調解，是否有設定目標及底線，以提供律師做處理時的參考依據。

決議：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應訂定目標及完成期限，另請稽核組將本案列入專案稽核作業。

捌、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附件十五）。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建請教育部修訂「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提請審議（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

說明：配合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2 日發布壹參字第 1010126406C 號令公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推動自主投資之後，儲金與原基金依不同的法源運作，其相關管理規範亦應作合宜的調整。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由：檢陳本會私立學校教職員管理性統計報表系統委外建置案規格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是 102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主要請委外廠商從本會系統資料庫中，經系統程式計算後自動產出每個月報部的管理性動態報表表 1 至表 5，規格書草案、服務需求說明詳如附件十七。
- 二、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流程之規定本案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擬上簽由本會董事顧問 3 位及由顧問推薦之外聘專家學者 2 位組成遴選委員會。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增修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信託銀行遴選」，詳如附件十八，提請審議。

說明：增訂「信託銀行遴選」作業流程。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公廳舍搬遷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現會址處，係向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將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止合約到期。
- 二、爰本會有董事會、監察人會議、敘薪審查會議等許多會議之開會需求，考量若將會議室空間納入新會址處所，必能節省租借會議場地

之費用，是故擬將新會址之需求要件，訂為 150~180 坪上下、具交通便利性（鄰近捷運站）。

三、另，考量會址應有一長久位居之處，究否得以購入之方式為之？又或續採承租之方式？

決議：

一、先以租賃之方式承租辦公處所，於明(103)年 2 月份開始尋找、6 月份開始承租。

二、建請第 3 屆董事會評估考量購買永久會址。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富蘭克林投資顧問 102 年 10 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十九，提請 審議。

說明：業經第二屆第 2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儲金自主投資由投資顧問所提供之配置建議，改以每季提供備選基金名單方式，提請 審議。

說明：業經第二屆第 2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每季由投資顧問提供備選基金名單，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102 年第四季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二十。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

案由：在監理會之指導及董事長、執行長及全體同仁戮力以共下，管理會於今年完成許多要務，例如：順利完成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積欠基金案之追討及自主投資制度之建置，籲請董事會同意給予同仁提敘或獎金之鼓勵。

決議：

一、給與貢獻卓著之同仁敘獎。

二、本會同仁之待遇應合於外界相類似工作之薪資，才能請到優秀的專業人員，應審慎衡酌本會薪資架構，明年調薪時可列入考量。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